

113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依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66363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並經113年7月3日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 話：(06) 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 真：(06) 2050641
網 址：<https://recruit.ksu.edu.tw/>
E-mail：ceesa@mail.ksu.edu.tw

113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理事項	備 註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 網址： https://recruit.ksu.edu.tw/ 購買紙本簡章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每本 50 元
113 年 7 月 8 日(一)起 113 年 8 月 10 日(六)止	網路報名	7/8(一)中午 12 時 開啟系統 8/10(六)下午 17 時 關閉系統
	通信報名	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已填妥「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 (郵件送達為憑)
	現場報名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報名
113 年 7 月 8 日(一)起 113 年 8 月 10 日(六)止	繳交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下列期限內繳回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 1.掛號郵寄：7/8(一)~8/10(六) (郵件送達為憑) 2.自行送交：7/8(一)~8/10(六)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送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成績公告	成績通知及複查參閱簡章第 8 頁
113 年 8 月 14 日(三)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限傳真方式辦理，請於 17 時截止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傳真至：(06)205-0641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	12 時後，考生可上網查詢
113 年 8 月 21 日(三)	報到註冊	報到時間 19 時，繳交證件參照簡章第 9 頁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進行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p>※本日程表如有變動，則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recruit.ksu.edu.tw/公告為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目 錄

壹、專班簡介-----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2
參、四技報考資格-----	2
肆、二技報考資格-----	4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6
陸、成績計算方式-----	8
柒、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8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8
玖、錄取放榜-----	9
拾、報到及註冊-----	9
拾壹、遞補報到及註冊-----	9
拾貳、考生申訴-----	10
拾參、注意事項-----	10

附錄及附件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2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件一、考生報名表-----	16
附件二、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17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四、考生申訴書-----	19

封底：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附件之表件請考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使用



113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崑山科技大學為招收四年制進修部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壹、專班簡介

學 制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										
承辦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電 話	(06) 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 真	(06) 2050641								
網 址	https://recruit.k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地點】 週一至週四 18:00~21:35 上課為原則，以營區為主要授課地點。</p> <p>【修業年限】 1、二技修業年限以<u>二年為原則</u>，凡修滿 <u>72 學分</u>，且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四技修業年限以<u>四年為原則</u>，凡修滿 <u>128 學分</u>，且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學費標準】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暫訂每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節數)</th> <th>電腦 實習費</th> <th>學生團體 保險費</th> <th>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418 元</td> <td>1,310 元</td> <td>565 元</td> <td>3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依實際上課學分/小時收取學分費</p> <p>(二)實際收費依報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三)修習課程須使用電腦操作之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暫訂為每學期新台幣 565 元（依每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五)每學期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台幣 300 元。</p> <p>【教學特色】 配合部隊戰訓任務，採雲端學習平台補救教學，方便學生補課及學習。</p>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節數)	電腦 實習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1,418 元	1,310 元	565 元	300 元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節數)	電腦 實習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1,418 元	1,310 元	565 元	300 元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合作營區單位	教學點	學制	系	名額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	歸仁	四技	機械工程系	20
陸軍 54 工兵群	知義	二技	環境工程系	25

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限招收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僅能報名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系列。
- 二、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報名須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三、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參加營區在職專班之進修官士兵，應經單位主官核准，始得進修及申請補助，申請就讀文令及國防部補助相關事宜請洽詢服役單位承辦人。
- 四、依據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規定，就讀本專班須為現役軍人身份，故學生於就讀期間，遇有退伍、除役或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須辦理退（休）學，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四技報考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四技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摘錄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十七)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八)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9月30日止。

(二)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三)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肆、二技報考資格

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考生須經服役單位主官(管)同意，並取得下列任一學歷(力)，始具二技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四)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報名當年度9月30日止。
- (二)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錄取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報名地點
網路報名	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時起 113年8月10日(星期六)17時止	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系統 https://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 
通信報名	113年7月8日(星期一)起 113年8月10日(星期六)止 以郵件送達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掛號方式郵寄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年7月8日(星期一)起 113年8月10日(星期六)止	週一~週五 15時至 21時 週六 14時至 21時 週日 9時至 12時，13時30分至 17時 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樓進修推廣處辦公室報名

一、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一)進行登錄報名；登錄完成後，將列印之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 (一)報名網址：請至「**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系統**」，網址為：
<https://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即可進入登錄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期限：民國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8月10日(星期六)下午17時止。

二、通信報名：

於民國1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8月10日(星期六)報名期間(郵件送達為憑)內備妥規定之相關表件，裝入考生自備之大型資料袋內，並黏貼上已填妥之「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六)」，以掛號方式郵寄。

三、現場報名：

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六）在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進修推廣處受理報名。

週一~週五 15 時至 21 時

週六 14 時至 21 時

週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 1.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出報名表，請核對資料後在簽章欄位處以正楷親筆簽名。
- 2.通信報名：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之後，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
- 3.現場報名：請以正楷填寫考生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考生報名表填寫如有誤，請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證號碼欄位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
無論網路、通信或現場報名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供核對身份及資料之正確性。

(二)學歷(力)證件

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內容不符者（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事記不得省略），均不得報名。現場報名考生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立即發還。

網路或通信報名者，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成績計算方式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A	滿分 100 分 註：未繳交正本者，本項一律以 60 分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B	滿分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工作年資證明、職場實習經驗、職場倫理觀念、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自傳、讀書計劃或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
1. 考生原始總成績= A×40%+B×60%	
2. 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柒、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 一、考生總成績之滿分為 100 分。
- 二、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分數，考生成績達報考系之最低錄取分數者，始稱達錄取標準。
- 三、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之比序項目，依序為**原始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寄發。

(一)考生可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請進入**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系統**

(<https://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並輸入報名證號碼與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單僅列出考生各項成績，不揭示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慮，可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7 時前，申請成績複查。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通知單連同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本會一律以書面答覆。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傳真號碼：06-2050641

玖、錄取放榜

- 一、考生榜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提供考生查詢，請進入**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系統**（<https://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並輸入報名證號碼與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個人錄取名次。
- 二、錄取通知單於當天寄發，內含新生學費繳費單等註冊資料，考生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依新生註冊須知所載繳費方式繳交學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依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拾、報到及註冊

- 一、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遵照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19 時，攜帶下列證件資料至計畫開設之營區教學點辦理報到：
 - (一)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錄取考生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與報名時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同式，非同式者不得辦理報到註冊。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除正本外，須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四)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網路或通信報名者須查驗書面審查資料正本，採現場報名者不用)。
 - (五)新生基本資料
- 二、考生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20 時前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手續，或辦妥減免手續並繳納差額，才算完成註冊。
如因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會。
- 三、未能如期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壹、遞補報到及註冊

- 一、本會招生錄取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正取生，於報到及註冊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會依備取名次通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遞補作業自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開始，本會依錄取名次順序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會將註冊資料以限時專送郵寄至考生填寫之地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
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通知本會。
-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繳交證件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四、遞補作業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拾貳、考生申訴

- 一、 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招生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件八）。
 - (一)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日（113年8月10日）前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至遲於寄發考生成績單前一日（113年8月12日）正式答覆。
 - (二)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113年8月21日）內以正式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於受理申訴一個月內正式將結果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 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拾參、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須於報名時備齊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 逾期報名、經覆核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網路及通信報名考生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現場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所填志願序之系組學位學程**。
- 四、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考生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書面審查資料、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除上述處置外，學生尚須擔負法律責任。
- 六、 如因重大事故致使無法依照原定日期進行現場報名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委由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再由本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下述：

 -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空襲、火災等重大事故
- 七、 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規定如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八、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www)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限：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 8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止。

(二) **進修部營區招生系統**之報名網址為：

「<http://my.ksu.edu.tw/ap/enrollBachelor/>」，可透過此網址進入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則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請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但不能更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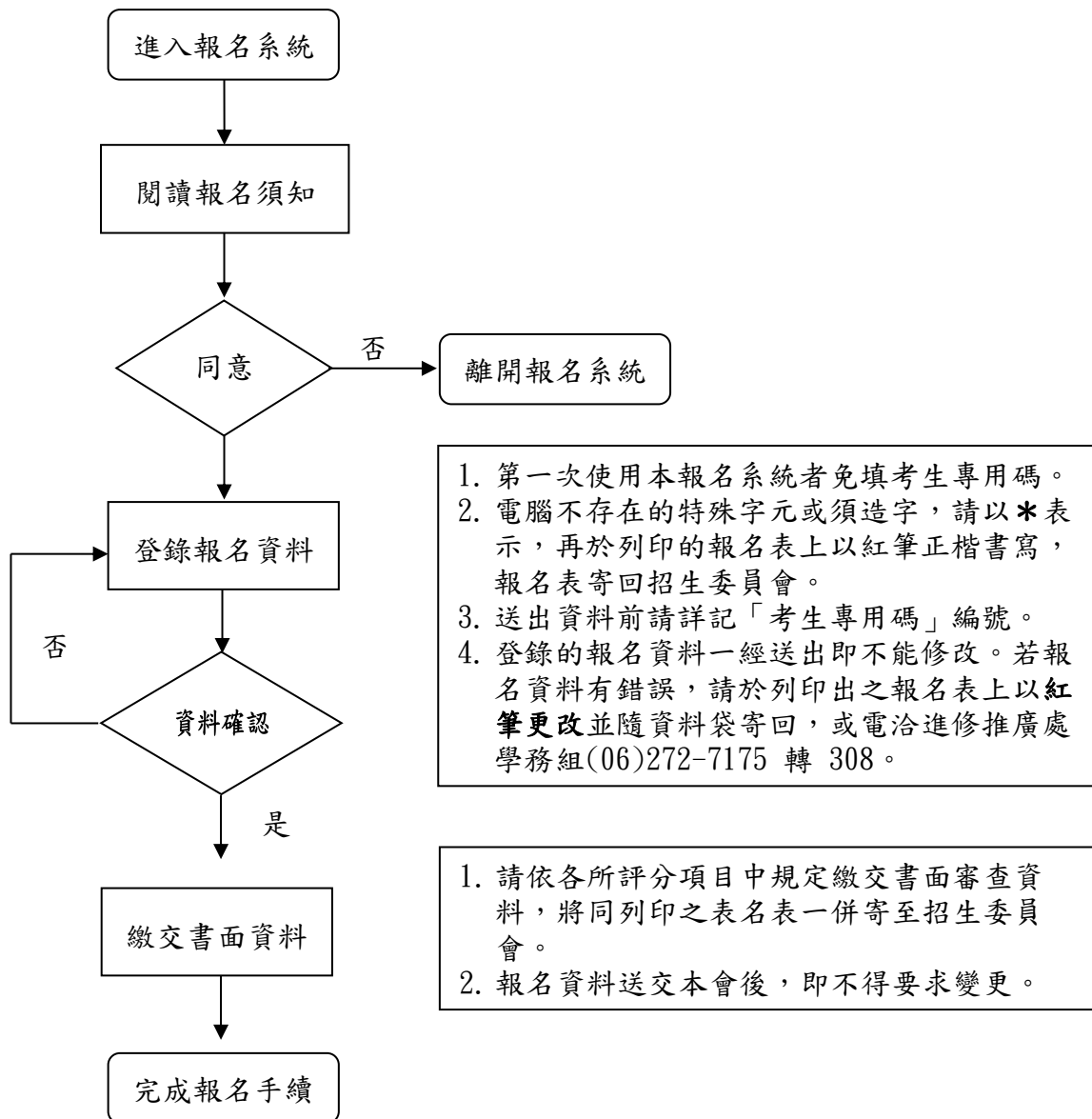
(四)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考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六)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七) 凡未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0 日(以郵件送達為憑)前將報名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或未現場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崑山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招生入學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申請資格審查及登記，並透過本會試務單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加分兩類試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分發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ksu.edu.tw>)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資格審查作業、成績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校內單位

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登記分發、查詢服務與註冊報到之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13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報名表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工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系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學歷(力)	一般學歷	畢業學校： 科組名稱：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士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同上			
考生簽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 113 學年度本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又如因報名表聯絡資料填寫不實，以致造成權益損失，其後果本人自負。 簽章：_____					
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供核對報名資料用)						
核驗程序 (本會人員簽章)	報名資格審核		編登報名證號碼		覆 核	



113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

報名學制：二技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

<p>請貼足 掛號郵資</p>	<p>7 1 0 - 3 0 3</p>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p>
<p>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p>	
<p><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113 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			
複查項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A)	書面審查成績 (B)	優待加分比率	考生總成績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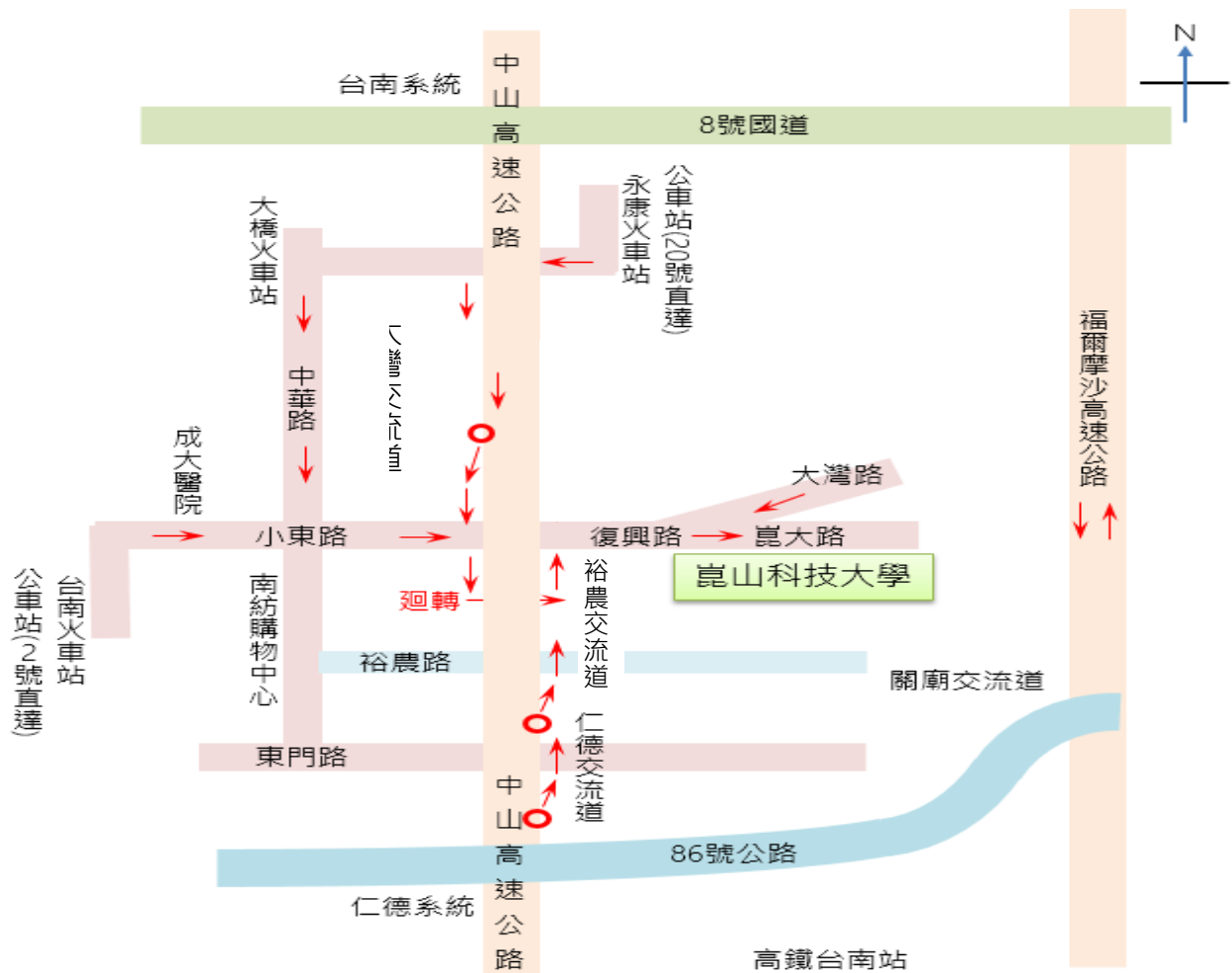
說明：

1. 一律採傳真辦理。
2. 對成績有疑慮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於期限內傳真至 06-2050641 辦理複查，逾期概不受理。複查者請於擬複查項目下方格內打「√」，可勾選多項。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複查結果本會將郵寄給考生，考生地址請務必填寫。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線→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或下裕農路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在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文德路)3.2公里→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國道1號往南匝道入口→

